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裘国华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裘国华，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执行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通过现场或通讯

方式出席参与表决，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裘国华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01.《提名曾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2.《提名靖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3.《提名毛志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4.《提名王海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2.01.《提名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提名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3.《提名江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01.《聘任曾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1.02.《聘任毛志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1.03.《聘任方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1.04.《聘任高文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1.05.《聘任王海洋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宜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电话、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积极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等，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员分工、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完成审计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介绍，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充分的沟通，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对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予以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并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后续将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国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裘国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